**招标信息公告**

上海统一饮料食品企业有限公司针对**发电机租赁服务项目** 招标，公开征集符合如下要求的服务商伙伴：

1、项目概述：

合同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（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，期限2年）

项目地点：上海统一企业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厂内（上海市金山区金舸路1301号）

项目范围：租赁1000KW、800KW、600KW、500KW规格的发电机，接发包方通知后，运输到厂安装调试；

项目要求：

1.1服务要求：

1.1.1发包方依实际需求数量，通知到承包方运输发电机到厂安装调试，承包方在收到通知后，24h内将发电机运至工厂投入使用，若受疫情影响，36h内投入使用。

1.2违约责任：

1.2.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作业，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总工程款的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1.2.2乙方冒用他人相关资质承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工程20%作为违约金（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补足）

1.2.3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所述的甲方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预期利益（利润等）损失、甲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等甲方全部损失。

2、服务商资质要求：

A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备包含发电机租赁或机械设备租赁或工程设备租赁营业范围；

B、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3、报名方式：

A、联系人： 陈宇

B、电话：021-22158353/13776340245

C、邮箱： chenyu3@pec.com.cn

D、报名时间： **2021年11月20日08时至2021年11月26日17时止**

E、所有报名材料加盖公章，扫描至我司邮箱审核（报名表Word文档同步提供）并电话与联系人确认资料是否已收到；

4、报名须知：

A、资质初审合格后，将统一安排参与招投标工作。

B、若投标公司所提供资料有作假情况，一律列入统一集团黑名单中。

C、有意向之服务商，可至[**www.uni-president.com.cn/zhaobiaogonggao.asp**](http://www.uni-president.com.cn/zhaobiaogonggao.asp)获取报名资料。

5、反腐直通车：

A、为拓宽服务商沟通、监督的渠道，及时制止、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本公司内审部特设置反贪腐直通车，欢迎监督，如实举报。

B、内审投诉（反贪腐直通车）：**邮箱（fanfu@pec.com.cn）、电话 （18221429653）**。

**服务商 报名表**

引进项目：上海统一企业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发电机租赁服务项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服务商信息（服务商填写）：** | | | |
| 公司信息 | \*公司名称 | |  |
| \*成立时间 | |  |
| 资质等级（视需） | |  |
| 联络信息 | \*法人 | |  |
| \*联络人/受托人 | |  |
| \*手机 | |  |
| \*联络邮箱 | |  |
| \*注册地址 | |  |
| \*办公地址 | |  |
| **二、报名材料：** | | | |
|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| | | |
| 2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如三证合一，则另行提供收款账户信息） | | | |
| 3、资质证书/证明文件复印件（视需） | | | |
| 4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| | | |
| 5、授权委托书（如联络人为法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 | | |
| 6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 | | |
| 7、受托人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 | | |
| 8、办公地点产权证明资料（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若不一致，需提供办公地址产权证明资料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）） | | | |
| 服务商盖章 | |  | |

备注：以上信息带 \* 项目为必填项。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单位地址：

**法人手机号码：**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**受托人手机号码：** 单位及职务：

住址： **邮箱：**

**授权事项：**

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**上海统一企业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发电机租赁服务项目** 投标活动。

**授权范围：**

受托人以授权公司的名义参加**授权**范围内的投标活动，受托人在该项目中的全部投标活动，包括项目**报价、投标、议价（竞价）、合同商谈、签署**，均代表委托人的行为，**并予以承认**。

**授权期间：**

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《授权事项》中列明的 上海 统一企业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招标活动结束时止，如中标至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。

授权公司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